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50%間接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